

最新质量协议签订流程(优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质量协议签订流程篇一

一、根据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竣工验收结果，本公司对我们施工的工程在房屋的结构质量按设计使用年限保证使用。

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由本公司原项目负责人以及客户服务机构，负责安排进行保修期内维修服务，对于超出保修范围或保修期限的维修，可以由业主自行选择维修单位。

四、在保修期内，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2、因使用不当或自行装修造成防水层破坏而引起的渗漏；

3、因使用不当或自行装修凿洞，造成墙体破坏而引起的建筑物物体损坏；

6、擅自改动或不合理使用给、排水管道及设施，导致渗漏堵塞等情况；

五、为做好工程质量保修，我公司专门设立了客户服务机构，以便监督实施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接受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质量协议签订流程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议定，按本协议规定，由乙方供应下列产品或服务：油漆。

产品名称规格：按采购单要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其他特殊要求应以甲方提供的要求为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二、产品环保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限用指令（rohs现行最新版）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sgs和msds

三、免费样品

甲方检验产品要经破坏性抽样验证的产品，免费样品数量需经乙方确认

四、甲方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应为距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的产品，如有存放时间超过6个月的产品，出货前乙方必须重新检验并通过甲方参与评审后再发货。

- 2、甲方验收按gb/t2828.1-2008计数抽样程序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的要求。
 - 3、批量提交进货检验不合格时，甲方应保留不合格品，并出具《退货通知单》，由乙方对不合格品分析后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4、乙方产品质量偏离甲方进货检验的批次合格率及质量目标，都必须采取有效的纠正及预防措施，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进货检验批次合格率及质量目标见附页）
 - 5、在甲方工厂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造成甲方大批量返工及生产计划不能按时完成而延误出货，除调换不合格产品，需承担甲方客户误工费用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方面的损失费用，（客户索赔罚款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性，对乙方追加罚金。
 - 6、在进货检验及生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数量严重短缺，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所缺数量，如连续两次以上，乙方除补足所缺数量外，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给出相应的处罚。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以次充好，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7、甲方可委托乙方对其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报告，乙方检验部门应提供合格、公正、正确报告，否则将其直接影响乙方产品的质量信誉及工厂的信誉。
- 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批次产品进行检验，第三方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产品检验后出具的具有同等的效力。
- 8、乙方连续生产的产品，每年需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第三方环保测试报告。
 - 9、质量保证金：甲方停止采购乙方产品时，乙方需在甲方账户留有上一年贸易总额的10%作为质保期的质量保证金，保留

期限为停止采购后9个月。9个月内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赔偿的额度，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赔偿部分由乙方补足，到期末出现质量问题退还保证金。

五、质量信息反馈

1、需要时，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率和可靠性试验失效报告。

2、乙方对甲方反馈的质量信息及实物，即使分析处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分析结果和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3、乙方随供货协议，每年向甲方提供产品试例报告一份。必要时，由甲方抽样送第三方进行试例，试验费由乙方提供。

4、必要时，甲方将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能力进行审查。

5、质量信息联络人：

6、甲方：电话：乙方：电话：

六、乙方产品经甲方认定后，不得擅自在工艺、材料、技术参数、生产场地等上有改动，如需改动，必须经甲方认可，更改后的产品，经甲方质量认定后，方可供货，否则，更改的产品视为不合格品，有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签订新的质量协议之日起失效。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其内容，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质量协议签订流程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承接甲方电视监控工程，工程设备造价_____元(此价格不包括工程用线□pvc管费用)，并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均具优良品质，若出现质量问题，一年内免费维修，三个工作日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机。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设备款的20%，作为预付款，待安装调试按品牌验收完毕后10天内付清设备款的80%和线□pvc管的费用。乙方承诺7天内开工，15天内全部工程结束。甲方保证在工程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如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图像质量问题的排除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派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并负责全部设备的调试。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附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4. 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出现纠纷由起诉方所在地法律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略）

质量协议签订流程篇四

以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规本着诚实务实、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需方从供方采购的材料、零件、单元或商品(以下简称订购产品)有关供方质量保证签订如下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一条 目的

供方向需方交纳的全部订购产品，必须符合需方的制造、组装(以下称制造)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等要求)，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满足品质要求的订购产品。

第二条 质量要求规定

1、供方产品基本质量要求按需方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需方未提供企业技术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供方企业技术标准执行。需方企业技术标准包含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需方验收供方产品时以上述标准及需方企业抽样标准为依据，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封样样板为准。

2、有关订购产品的质量要求等，双方在供方制造订购产品前或交货前，须对以下图纸、规格书等进行确认，质量要求等变更时也必须确认。

(1)由需方做成，正式交给供方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含需方委托供方做成之图纸、规格书、样品等，以下称采购标准)。

(2)由供方做成，需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以下称交货标准)。

3、供方向需方交订购产品，必须符合需方向供方订货时的最新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

第三条 遵守法律、法规等

1、供方须遵守与安全性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条例等规定。

2、供方从需方正式接收的采购标准，如果判断不能遵守前项安全规定等时，要立即向需方报告、协商。

第四条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1、 供方有义务按国际标准iso9000_的要求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2、 供方有责任让其子供应商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可比性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供方从其子供应商处购买的或外加工的零部件中没有不合格品。

(1)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提供证明文件，表明供方自己已经确认了其子供应商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供方子供应商的产品或零部件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方应给需方提供机会对其子供应商进行审核。

(3)对于供方重要的子供应商，需方有权要求对该子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要求达到需方的标准。

3、供方允许需方通过审核手段，来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需方的要求。审核可以是对一个体系、或一个过程、或一个产品进行。

4、供方允许需方接近所有的操作设备、试验中心、仓库及邻近区域，并且可以检查与质量有关的文件。在此情况下，供方为保证其商业秘密的安全性所要实施的适当措施将会被需方接受。

5、需方会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供方。如果需方认为应采取一些纠正措施，供方应即时拟订措施计划，在一定期限内(最多四个星期)执行，并将结果反馈需方。

6、供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负责人，根据需方要求，事先向需方提交书面资料。负责人变更时，要通知需方。

第五条 生产质量保证文件的准备和整理

1、供方须提供其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资信证明。

2、供方须提供订购产品的物性表□rohs□fda□reach□pahs或食品卫生认证。

3、需方要求供应商填写的《符合rohs声明》、《生产商、经销商考核调查表》、《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守则》等资料。

4、关于订购产品，供方做成制造工序中具体标明的制造管理项目特性、标准等的管理工程图。

5、供方做成明确表示操作顺序、方法条件、注意事项及使用设备、工具夹具、计量计测器等的作业指示书并以此为基准，对作业人员的作业内容全面指示。

6、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供方采购物资质量保证

- 1、供方保证制造订购产品使用的零件、材料等物料完全符合该订购产品质量要求，有充分的质量保证。
- 2、供方得到需方的请求，在给需方交货的同时，将其子供应商的质量证明交给需方。
- 3、供方用于制造订购产品使用的物料，如由需方有偿或无偿提供，或向由需方指定第三方采购，其制成订购产品的质量全部由供方保证。

第七条 设备、模具、工装工具等的准备及管理

- 1、供方准备为制造订购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计测器、试验机等(以下称制造设备)，为充分保证质量须进行必要的精确度的维护管理。
- 2、供方得到需方的请求时，要将供方可进行的制造订购产品所必须的制造设备精确度管理书面提交给需方。

第八条 供方外协厂的管理

- 1、供方不允许将订购产品的制造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者(以下称供方外协厂)，供方可将订购产品制造的一部分委托或承包给供方外协厂;但以采购标准为基准的订购产品生产的一部分，供方委托或承包给供方外协厂时，必须事先向需方申请并取得需方的认可。
- 2、供方外协厂制造的订购产品是否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对需方负有全部责任。
- 3、供方为了确保质量，在供方外协厂也要确立必要的质量保证体制，对供方外协厂订购产品的质量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事实状况进行检查等。

4、需方以及使用订购产品的用户当中，需方指定人或其代理人有必要对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进行确认时，供方应切实联络其外协厂，同时协助他们顺利进入供方外协厂进行该检查。

5、需方认为供方外协厂订购产品的质量保证体制及质量保证活动需要改善，与供方协商并通过供方积极与外协厂寻求改善办法。

6、若供方完全不从事生产而专门进行第三方产品代理经营活动，由供方对订购产品质量全部向需方负责。

第九条 订购产品的外形和包装等

1、为防止质量劣化，对所交货物之外形、捆包、打带、拖盘及运输方式等，要采取充分而必要的保护措施。

2、需方根据需要经过与供方协商，可决定供方所制订购产品之外形、数量、包装方法、规格书及运输方法等，而且供方在变更以上内容时，须事先得到需方的承认。

第十条 制造过程检查、成品检查

为确保订购产品满足质量要求，供方在订购产品制造过程中或出货时，要实施必要检查。但需方要求时，供方与需方研究决定该检查基准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

第十一条 提交检验记录单、管理质量记录

1、应需方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等记录单，其详细内容由供需双方另行约定。

2、供方有订购产品的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至少要在作为文件保存要求的执行期限内妥善保管，应需方要求，允

许需方阅览或向需方提交其副本。

第十二条 批量可追溯性管理

为使订购产品的批量容易追踪，供方应根据供需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明确区分生产批量并能进行切实管理。

第十三条 验收检查

1、供方所交全部订购产品皆以满足质量要求为前提，需方可实施免检采购。

2、与前项规定无关，需方认为有必要时，根据另行规定的检查期间及基准可实施对订购产品的抽检或全检等验收检查(以下称验收检查)。

3、验收检查不合格时，需方将结果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向需方交纳替代品或按需方指示进行处理。需方有权直接整批退货、挑选使用、让步接收或加工维修使用。对于直接退货的，供方应包换合格品；对于挑选使用的，从次月货款中直接扣除不合格产品相应货款，同时供方要承担挑选所产生的费用；对于挑选使用不足需方使用的，需方可要求供方根据订单数量补足；对于让步接收，则按质论价；对于需要加工或维修后才能使用的，一切加工或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在此过程中产生其他费用和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4、非第一次验收合格时(至少上一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供方需按需方要求提供所进行的不良原因分析及改进实施记录的见证性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使用，由此给需方带来的停产、欠产，进而影响需方生产订单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十四条 样品检查

- 1、供方按新规定向需方交货或根据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设计、制造条件等变更后初次向需方交货前，按供需双方另行协议的规定，供方将该订购产品样品进行报验，并将该批样品制造的全数、全项检查报告附上(如果订购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到模具，则检验报告还应包括涉及的模具工艺参数检验项目)。
- 2、为保证供方新订购产品批量质量，在供方正式批量供货前，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供需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需方收到供方样品时，按与供方协商另定的方法立即对订购产品样品实施检查、试验(以下称样品检查)并将其结果通知供方。
- 3、供方按第1项向需方交纳样品后，所有订购产品样品检查合格后才能着手生产，但得到需方特别承认时，可在样品检查合格之前开始生产。
- 4、订购产品样品不合格时，采用第十三条第3项、第4项规定。

第十五条 限度样本封样

- 1、采购标准或交货标准的数值等，不能明确用官能检查判断的检查项目的，供需双方协商后，由需方或供方作限度样本封样，并取得对方认可。
- 2、限度样本封样由需方和供方分别保管，在使用、保管时不能失去其特性。
- 3、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限度样本封样的有效期限，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及时重新确认，更新或改变。

第十六条 不合格品的处理

- 1、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需方有权从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订购产品的等值金额，如果是预付款，需方有权要求还款。需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货物或选择适用

的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

2、需方保管不合格品期间，由于可归责于供方的事由导致不合格品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损坏或变质时，该风险由供方承担。

3、物料在需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合格，需方有权作出退货处理。供方作出返工或采取其他手段再经需方检验合格的，需方应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再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予以退货，如需方对不合格品作出筛选处理时，供方需付筛选的人工费。如需方要求退货时，供方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后，需方所在地供方2天内、本省供方3天内，外省供方7天内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到需方处确认并做出处理。如超出规定时间两天供方仍未办理退货，需方有权扣除该批不合格物料的全部款项并代供方作出报废处理，报废所得收益归需方。当月至少取消供方一次付款资格。

4、物料在需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合格批，经供方申请，需方为不影响生产同意办理让步使用时，需方有权进行折价处罚，并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派人员处理的，视为接受需方的折价。

第十七条 设计、制造条件变更的联络

1、供方在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订购产品质量的计划性变动以前，应征得需方的批准，尤其是在下列项下变更时，立即将此事书面报告需方取得需方认可。否则一旦发现将视同批量不合格进行处理，并处以1万元以上的处罚或暂停供货，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一并处罚。但预先已取得需方认可，对订购产品质量无任何不良影响的，不在此限。

(1)设计变更：给需方交货开始后，订购产品设计变更(含材料变更)时

(2)新造、更新、改修模具：制造订购产品新造模具时，或使用中改造、修理模具时

(4)制造场所、供方外协厂变更：制造订购产品的供方工厂或供方外协厂变更时(更新外购时、或从外协厂转回供方工厂时)

(5)资材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有变更时

2、需方由于自身理由，有必要对订购产品实施第1项下所列变更时，立即书面通知供方，供需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实行变更。其中涉及到需方订购产品第1项第(1)、(2)、(3)之一变更时，供方必须提前获取需方开发部门的正式书面文件。

3、供方对订购产品所做的改动，包括第1项和第2项的改动，任何情况下都要取得质量证明并备好相关文件，在需方请求时向需方提交一份，同时须向需方提供供需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由需方验证认可后，供方才能提供更改变后的订购产品；如果样品没有得到需方认可，供方仍需按原先生产参数提供产品。

第十八条 质量异常的联络

1、明显地不可能达到已订协议项下的例如质量特性、期限、发货数量等要求，设计或制造工程不合格，预期或已发生了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其它质量异常时，供方立即与需方书面联络，供方还应在发货后将这些已知的变化情况通知需方。为了能迅速解决问题，供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实际情况。

2、需方在收货、检验、制造、使用中及在市场流通中，发现与质量要求不符及质量异常时，立即与供方书面联络。

第十九条 原因调查及防止再发生等对策

1、前条质量异常一经发现，供方立即调查其原因，并向需方提交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同时决定防止再发生的必要对策，得到需方认可后实施。

2、需方针对前条质量异常原因有必要进行调查及实行对策时，供方要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质量保证责任

1、经需方确认，质量问题确属供方责任造成的，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提高后续供应之产品质量；以供方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需方有权视情况或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下单或取消其供应资格。

2、此条涉及损失赔偿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基本供货合同中的质量责任条款为准。

第二十一条 修理备件的供应

1、需方向供方购订购产品期间至使用订购产品生产制造结束、中止等，或订购产品因销售结束、中止，需方不再向供方订购产品止，需方对该制品或对需要订购产品的厂商负有供应修理零件义务期间，供方遵守需方要求，向需方免费(3年之内)或有偿(3年之后)供应订购产品或零件。其详情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需方收货3年内若发现订购产品有瑕疵，且累计不良达到2%的，供方须向需方完全免费提供该订购产品或零件作为需方备件，直到需方书面确认后可被允许停止备件的供应。

3、需方每十年须更换备件，供方有责任在常规供货后十年内提供所述备件。供方在得到需方书面确认后可被允许停止备件的供应。

第二十二条 专家交流

供方有责任推进零部件的零缺陷目标，根据现状制定改善计划并以此为推进目标，供方最长不超过每季度一次派质量技术专家到需方现场，就订购产品的质量改善目标和解决方案驻厂交流，具体派驻人员、交流频次及驻厂时间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备忘录

本协议签订后，供需双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做成书面备忘录形式，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质量协议签订流程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包墙保温工程施工项目内容的施工质量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评分标准jg559—99□专项施工方案、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必须按项目部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分项的安全施工措施，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若有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承诺无条件全部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处理安全事故费用）。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项目规章施工，必须服从项目发包方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并配合执行项目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要求规定。全额承担发包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考核检查和奖惩。
- 3、乙方必须按照发包方（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

司)的工程进度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准时交付。乙方全额承担工程质量责任及相关费用。

4、乙方清楚了解并知悉甲方与项目发包方(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签订的《府河新居74~77外墙保温承包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作为该项目分承包方,乙方郑重承诺:乙方愿意全部承担上述合同内容规定的相关甲方(博乐塞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量协议签订流程篇六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

订立本协议旨在为(公司,以下简称abc)提供及时优先的生产服务,质量优异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外贸配套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二、合作期限:双方的合作期为一年,从20__年11月 日至20__1年11月 日,有效期满双方另行续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

1. 甲方对abc享有直接客户关系专有权

2. 乙方对自己固有的abc贴牌产品间接享有订单专有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自己固有的abc贴牌产品,独家享

有从甲方处间接获取订单的权利。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已经委托乙方生产的abc具体型号贴牌产品的订单转移至其他工厂生产。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4)对于乙方abc贴牌产品的生产和出货，甲方有品质监督的义务。对于产品后期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的，如果该批次出货时甲方没有现场验货，甲方承担20%责任，如果甲方验货人员已经现场验货的，甲方承担40%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4)对于abc贴牌产品后期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索赔的，乙方负有主要责任。如果该批次出货时甲方没有现场验货，乙方承担80%责任，如果甲方验货人员已经现场验货的，乙方承担60%责任;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在abc贴牌产品的生产和出货环节的监督、验货等工作，如乙方对甲方的监督、验货工作拒不配合，乙方对出货产品的质量负全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违约惩罚措施

1. 严重违约

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允许，擅自将已经委托乙方生产的abc具体型号贴牌产品的订单转移至其他工厂生产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严重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元整，同时，本协议有效性自动终止。

2. 一般违约

其他违反甲乙双方义务的行为视为一般违约，一般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违约方须在违约行为发生后60个自然日内撤销违约行为，并补偿权益受损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违约行为发生后60个自然日内，违约方仍没有撤销违约行为的，视为违约方严重违约。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基于业务运作需要，双方协商共同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和书面文件，其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__年11月 日 20__年11月 日